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田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843,308股，占公司股本的21.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熊道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91,882股，占公司股本的0.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守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绍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秀华先生、熊道权先生、刘奇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守光先生、周绍妮女士，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且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